

余姚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宁波甬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余姚市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乙方）：宁波甬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余姚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QZ-2024-080）的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中标。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采购文件；
- b. 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a, b）。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余姚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25000.00 元整

合同金额内容：应包含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文明作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费、耗材费、应急措施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指定 2 名专家专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承诺合同期内不承揽余姚市辖区范围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业务，不和余姚市辖区范围内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个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签订3个月后再预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须退还预付款。

2. 合同结算：合同金额在整个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根据对服务机构总体绩效考评情况按照比例支付。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金额的 1%（¥2250 元），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待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 15 日内按规定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扣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完成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每月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报表（包括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和纸质文件形式提供，报表中必须体现各项关键性指标内容）。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资料有造假行为的, 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款的 1%。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 ____。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处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2288 号 15-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